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鲜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质押提前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日，持股5%以上股东鲜丹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1,230,000股质押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020年12月28日，持股5%以上股东鲜丹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含本数）给私募基金产品——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126号”），同时鲜丹先生与该支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021年2月4日，持股5%以上股东鲜丹将其质押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18,550,000股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4月20日，持股5%以上股东鲜丹将其质押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8,200,000股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近日, 持股 5%以上股东鲜丹将其质押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股份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鲜丹	否	14,480,000	14.93%	0.82%	2020.12.2	2021.6.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480,000	14.93%	0.82%	——	——	——

注: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持股 5%以上股东鲜丹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 126 号所持股份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鲜丹	97,016,455	5.51%	14,480,000	0	0	0	0	74,299,841	76.58%	
玄元科新126号 ^②	10,499,998	0.6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7,516,453	6.11%	14,480,000	0	0	0	0	74,299,841	76.58%	

注: ①上表中已质押股份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董监高限售股。

②玄元科新126号指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最终受益人为鲜丹先生及其家庭成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鲜丹先生, 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 与该支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详见《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3)。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